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鍾凱蘋
電話：(03) 8462860#565
電子信箱：ooo64091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20090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函文、影片連結 (376550000A_1120090000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2009000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製作「老房子再生影像紀錄片」及
「老房子文化運動影像紀錄」系列影片，請貴校協助宣傳
推廣並鼓勵教師做為教學輔助教材、踴躍上網觀賞，以豐
富教學內容、提昇學習成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112年5月5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
112301451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臺北市之文化資產已達500處，數量冠於全國，臺北市政府
文化局自102年起全國首創「老房子文化運動」計畫，推動
公部門媒合平台，由民間進行經營及修復計畫提案，公開
招標評選最優經營團隊，引入民間資源，達到公私部門共
生共榮的雙贏局面。
- 三、本計畫推動至今已有21處老房子正式營運，修復作業中5
處，成果顯著，同時也受中央及社會認同肯定，為文化資



112/05/09



產保存活化的成功典範，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亦製作相關紀錄影片，希望透過影像傳達，讓大眾更了解「老房子文化運動」及文化資產保存活化之宗旨。

四、上開影片放置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「老房子文化運動」計畫官方網站影音專區，網址連結詳附件，開放供社會大眾自由觀賞。

五、檢附函文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裝

訂



線

